
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常見登記權利主體應備之身分證明文件一覽表

107.02 訂定

人別		身分證明文件	處分	備註
自 然 人	本國人 (擇一)	身分證影本 戶口名簿影本 戶籍謄本	土登 41	
	華僑	華僑身分證明書影本	土登 41	
	外國人	護照影本 居留證影本	土登 41	
	美國	護照影本 + 州別文件影本	土登 41	州別文件(參): 駕照影本 社會福利證影本
	香港	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影本	土登 41	
	大陸地區 人民 (取得/移轉)	■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正影本 ■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正影本 ■ 公證書正影本	土登 41	驗證
	陸配	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(土登 40)	土登 41	陸配/長期居留 /繼承登記
	建築師	■ 開業證書影本 ■ 主管建築機關開業印鑑資料正影本		建登檢附建物標示圖辦理時附
法 人	公司法人 (本國法人) (擇一)	公司設立.變更登記表	正影本	Only One
		公司設立.變更登記表抄錄本	抄錄本 或其正影本	100年3月以前 (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)
		公司設立.變更登記表影印專用	影印專用 或其正影本	100年3月以後 (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)
	公司法人 (外國法人)	■ 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.變更登記表 ■ 外國公司認許表	同本國公司法人	
	農(漁)會	■ 立案證書 ■ 當選證明書 ■ 營業登記證或其他機關核發載有統一編號之文件	縣市政府核發之圖記證明	

信用合作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信用合作社設立.變更登記證(文件上無統編) ■營業登記證(有統編) 	縣市政府核發之圖記證明	
農田水利會 (公法人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組織通則(得免附) ■當選證書 ■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印信印模證明書	
財團法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法人登記證書 ■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地方法院登記處印鑑證明書 2、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	
寺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寺廟登記證 ■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■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(寺廟登記證載有統一編號者得免付) 	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	
祭祀公業 (未成立法人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規約 ■管理人及監察人名冊 ■不動產清冊 ■派下現員名冊 ■派下全員系統表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依規約 2、或全員同意 3、或多數決 	
祭祀公業 法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法人登記證書 ■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■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清冊 ■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 2、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	
神明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沿革及規約 ■會員或信徒名冊 ■會員或信徒系統表 ■不動產清冊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依規約 2、或全員同意 3、或多數決 	
醫療社團 法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醫療社團法人登記證書 ■醫療社團法人設立登記表(左上有印鑑大小章) ■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	醫療社團法人設立登記表正影本	
人民團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■當選證明書 ■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	圖記證明	